

证券代码：837422

证券简称：塞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码：2026-024）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码：2026-02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俊龙、赵子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号码：2026-02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俊龙、赵子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6S018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码：2026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俊龙、赵子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